北京理工大学安防中控室改造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19-H35795)

采 购 人: 北京理工大学 ____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采购需求	71
第七章评标标准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u>北京理工大学</u>委托,对北京理工大学的"<u>北</u><u>京理工大学安防中控室改造"</u>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招标编号: ZTXY-2019-H35795
-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 (一)招标范围:用于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后勤保障。校园中控室显示、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所需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全部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项目预算金额: 380.8086万元。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每套人民币 500 元(不接受微信、支付宝、刷卡);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踏勘时间和地点:

- (一)时间: 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5室。
- (三)现场踏勘集合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7日09:00(迟到的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人员恕不接待)。
- (四)现场踏勘集合地点:中关村校区10号办公楼前(参加现场踏勘的单位须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 五、投标时间: 2019年11月20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年11月20日上午09:00 (北京时间)。
 -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理工大学逸夫楼4层 408 室。
-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 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 北京理工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联系人: 韩老师

电 话: 010-6891120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5室

邮政编码: 100022

联 系 人: 王新力、于海龙、鲁女士

电 话: 010-51908195

电子邮箱: 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合格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
- (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 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 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评标标准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 (须以胶装形式装订,书脊处打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 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 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 (1)投标保证金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 (3) 本项目接受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u>120</u>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 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 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 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版"字样。 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地址:		
	招标编号:	包号:包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 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 开标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 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 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 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部分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u>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 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u>30</u>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 询问、质疑

- 1. 询问
-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 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u>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u>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u>采</u>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差额累计法,货物招标)

要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 55%
1000-5000	0.5%	0.25%	0. 35%
5000-10000	0.25%	0.1%	0. 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 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 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

0.8%+(5000-1000) × 0.5%+(10000-5000) × 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款号	. 1	
章	节	条	内容	
(-)		()	招标范围:用于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后勤保障。校园中控室显示、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所需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全部工作)	
		()	预算金额: 380.8086万元	
	四	(三)	现场踏勘集合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7日09:00(迟到的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人员恕不接待)。 现场踏勘集合地点: 中关村校区10号办公楼前(参加现场踏勘的单位须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_	五.	/	投标时间: 2019年11月20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 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_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年11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_	七	/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理工大学逸夫楼4层 408 室。	

条款号		款号	ala retre	
章	节	条	内容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合格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2%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_	三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条款号		款号	
章	节	条	内容
		(五)3(1)	投标保证金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 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12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六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	(五)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 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 二 六 (六)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六	(七)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

条款号		款号	ula reior	
章	节	条	内容	
			行,向中标人收取。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无效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部分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未按照"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标注有"*"的为必须提供),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8. 在评标期间, 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 9.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的。
- 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 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 12. 投标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章	节	条	内容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控制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理工大学货物类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法 律 事 务 室

制定

甲方(买方): 北京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81

联系人:

电话: 010-68918665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和技术资料

1. 名称:

品种(或品牌):

规格:

- 2. 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 (1) 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 名称等)。
 - (2) 按样本,样本应封存于甲方(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 (3) 按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具体见合同附件:。
- 3. 技术资料

- (1) 乙方应将与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给甲方。
- (2)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将完整的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 1. 数量:
- 2. 计量单位和方法:
- 3. 交付货物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价格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包含:

- 1. 货物单价:人民币(大写)元(¥) 货物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 2. 服务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由方承担)
- 3. 运输费用:人民币(大写)元(¥), (由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u>15</u>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u>40%</u>,即人民币(大写)元(¥)。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u>40%</u>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u>15</u>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u>60</u>%,即人民币(大写)元(¥)。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u>60%</u>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_5_%,即人民币(大写)元(¥)。若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内未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未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情形,则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后的_30_个工作日内后_30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包装方式按下列第()项执行:

- (1)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或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双方约定包装方式:

(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注明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方式:

-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即年月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工作。
 - 2. 交付方式:
 -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2) 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收货单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 (3) 乙方应在交付日<u>10</u>天前,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交付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是否分批交货、包装箱件数、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等其他必要的说明),双方商定交付具体日期。
- 3. 培训形式与时间:

第七条 验收

- 1. 自交付之日起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时, 乙方应派代表在场。
 - 2. 验收方式:
 - (1)逐样验收
 - (2) 抽样验收

抽样验收标准、方法和比例:

- 3. 验收标准:根据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4. 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 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证书上注明原因,乙方予以确认。
- 6. 验收证书应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 7. 因质量验收发生争议的,由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可选)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10 天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维护

-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年为免费质保期。
- 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非显而易见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u>3</u>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u>10</u>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响应,在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期维修、弥补缺陷、更换货物或部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索赔,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如果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是来自于第三方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该第三方签订的享有完全质量保证、保修和维修权利的合同文件副本。
 - 6. 质保期届满后, 乙方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 并承诺以最低优惠价格收取维修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 货物有侵权问题,应由其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 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违反本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
- 2. 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价款的20%。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交货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合同解除。**质保期内乙方不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所需费用自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另行支付。**
- 4. 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价款每天 0.1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或乙方发错货物等原因造成货物验收不合格而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金。
- 6.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退货的, 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7. 其它: 质保期内乙方不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所需费用自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部分或全 部解除合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 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 除本合同中和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终止 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 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证明材料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 4. 因甲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 本合同中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甲

方: 北京理工大学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该变更方联系的,由该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本合同附件: , 为本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 方:

5. 本合同一式<u>8</u>份,甲方<u>5</u>份,乙方<u>3</u>份。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 0200007609014435495

账 号:

税 号: 12100000400009127B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u>招标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电子版一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为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传真
电话	_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银行行号	
投标人公音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计				
(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注: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此表,另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1投标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4								
•••								
总价	·····································							
其中属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3-2 投标分项报价表(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投标产品应报含税(关税、增值税等)价。
 -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	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注: 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代表</u> <u>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子	<u>.</u>	_年	_月	_日签章并加	盖公章生	效,特此声	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主:					
被授权人签	签字:				-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	生名 :						
职	务:						
详细通讯地	也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						

*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6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6-7 近三年	年投标人无违法、	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须加:	盖投标人公章、法	定代表人签字)	
分 美十年外27日 日484月471日1	: 计	从四式老老人原之原业	日母次方式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进	远 法经官党到刑事。	处训蚁有页令恃广恃业、	市钼计可业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びがいいた。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1 (单位名称)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単位名称)			
•••	•••••			
•••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供货方案、调试方案、培训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包含但不仅限于:产品质保期)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8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
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
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本公司对上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投标人: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	人下条件:	
	1. 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为,由本企 <u></u>	业承担工
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	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Н	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 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 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 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函 件: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日期: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致: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
约份	录函。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u>货</u>
币名	<u>名称</u>)支付总额不超过(<u>货币数量</u>)(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并以此约
定如	口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
保证	E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
总额	项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
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年月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
本色	R 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

-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名
公	章: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u>政府采购</u>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 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子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同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 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 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 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交材料的要求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a.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 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b.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须附按要求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7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世典 人民币(大写)(这1,社会全规) 联	第二联 收据
-----------------------	--------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一、显示系统	Ē		
P1. 2小间距 LED	# 物理点问距≤1.24mm(提供公安系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主屏:8.3米*2.8米,显示面积23.24m*,辅屏4.4*2.5米,显示面积11m*,尺寸长高及显示面积正偏离2%以内。 主屏显示分辨率≥6600*2300,辅屏显示分辨率≥3580*2020;压铸铝材质箱体,后盖非塑料材质;刷新频率≥3840H2; 色温:100°10000K 范围可调; # 对比度≥8600:1 (提供公安系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像素密度≥644000(像素/m²)(提供公安系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亮度≥2100位/m²; 具有完全前维护及模组热插拔功能; LED 显示单元箱体电源与机箱之间具有导热硅脂,LED 模组背板具有敷铜设计; LED 显示屏寒具备低亮度高灰度特性,要求在20%~100%亮度区间内,均具备16bit 灰度区间内,均具备16bit 灰度区间内,均具备86bit 灰度区间内,均具备86bit 灰度区间内,均具备86bit 灰度区间内,均具备16bit 灰度区间内,均具有整理的检测报格量的检测和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对标准数据值符合 GB/T9254-2008 中 Class B 要求,提供封面盖有 CNAS 章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LED 箱体正常运行30分钟以上,箱体温度上升不超过15度;(提供公安系统检测机构或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上升不超过15度;(提供分保证线上的重光辐射性能符合 IEC/TR62778-2014标准,提供公安部\公安系统检测机构或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12ED产品光辐射性能符合 IEC/TR62778-2014标准,提供公安部\公安系统检测机构或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12ED产品光辐射性能符合 IEC/TR62778-2014标准,提供公安部\公安系统检测机构或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12ED产品光辐射性能符合 IEC/TR62778-2014标准,提供公安部\公农系统检测机构或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12ED产品光辐射性能符合 IEC/TR62778-2014标准,提供公安部\公安系统检测机构或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12ED产产品光辐射性能符合 IEC/TR62778-2014标准,提供公安部公的有关软格的可靠稳定,12ED产产品,12ED产品,12ED产	平米	35. 26

		1	
	少潮湿对产品的影响; 为保证图像显示效果,产品需要具备图像增强技术,保证画面 清晰,暗画面图像不失真。		
ルンメト		块	1.0
发送卡	发送卡,配套 LED 使用		16
LED20KW 配 电箱	20KW 配电箱, 配套 LED 使用	套	2
钢结构(含安装)	定制		35. 26
磁吸把手	维护工具	个	1
拼控主机	支持1200W/4K/1080P/720P/D1/4CIF/CIF 分辨率解码; 支持1200W/4K/1080P/720P/D1/4CIF/CIF 分辨率解码; 支持L265格式解码, 兼容 H. 264格式, 支持MPEG4、MPEG2; 共单路、265格式解码, 兼容 H. 264格式, 支持MPEG4、MPEG2; 共单路、265格式解码, 兼容 H. 264格式, 支持MPEG4、MPEG2; 共单路、1080P(提供公安系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9:16、16:9、4:3、3:4等多种比例图像解码输出占墙; 支持第三方私有码流解码上墙支持 GB、0NVIF、DB33码流解码支持则放大增速度,暂停、拖动、播放进度条额表, 大块, 大排型, 大块, 大手手, 一提供公安系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及企业, 大小对对整系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及企业, 大小对对整系统检测机构出接通过无线上墙(提供公安系统检测机构出接通过电视墙内公公安系统检测机构出接接通电视墙内从公安系统检测机构出接近电视墙内公安系统检测机构的直接之来, 对于, 大手自自定义和现场环境选择高的规模; 当管理可根据的分别,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台	1
	# 单物理输出口支持1/4/6/8/9/13/16/25/36/64分屏(提供公安系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支持开不少于192个窗口支持在同一个窗口中,画面定时切		

	V. 1. 42 In 1- 1 /1 4- 1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轮切过程中,切换时窗口不刷黑;		
	支持键盘控制解码画面分割和上墙功能。		
主控板	主控板,配套拼控主机使用		1
8口 VGA 输 入卡	配套拼控主机使用		1
8口 DVI 输 出板	配套拼控主机使用		2
DVI 线	长度根据现场自行设计	条	16
二、智能化设	· [备		
视频数据中心	#支持通用计算板卡、大数据板卡、智能业务板卡按需自由组合扩展混合使用(提供公安系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3种智能业务板卡,可根据业务需求选择视频结构化、人脸识别比对、人数统计等智能业务板卡(提供公安系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视频结构化基备	支持提出 大大大 医	块	1

	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录像点播控制器(含软件)	支持负载分担,当系统存在多台回放服务器时,系统可以自动分摊回放的性能压力; 支持灾难备份,当多台回放服务器的一台出现故障时,业务请求会自动切换到其他的服务器上; 支持多样化回放及下载功能,包括即时回放、分段回放、录像切片、录像预览等; 支持最高16倍速的前进和后退,并支持单帧进退回放,单台并发支持512路/1G流量的点播路数; 支持多种协议: TCP、RTSP、RTP、UDP、HTTP、Telnet、ICMP、SIP、SNMP、ISCSI、PS、TS、ONVIF、GB28181。	台	1
四、一体化机	」房设备		
一体化封闭设备柜系统	1、机柜尺寸(宽*深*高): ≥600mm*1400mm*2000mm, 42U; 2、自带一体化冷通道封闭,前门钢化玻璃单开门,带后门; 3、线缆管理套件: 双侧竖直理线板; 4、盲板套件: 带毛刷盲板; 5、机柜辅材: 3对 L 型托架; 6、LED 照明组件: 机柜配置一套,含前门和后门照明; 7、机柜应具备滚轮和水平调节地脚,便于现场快速安装; 8、机柜顶部应具备钢制走线槽,走线槽应覆盖机柜,走线槽的槽位应为2个,可分别布局市电强电、不间断供电(UPS)强电、弱电、光钎; 9、机柜静态载荷需≥1600Kg,动态载荷≥1100kg; 10、应将配电插框,UPS 电源主机,监控管理设备等集成放置在1个动力柜内。	套	1
不间断电源	三进三出 塔式≥ 32-44节12V 电池,偶数节可调	台	1
服务器机柜	1、机柜尺寸(宽*深*高): ≥600mm*1400mm*2000mm, 42U; 2、自带一体化冷通道封闭,前门钢化玻璃单开门,带后门; 3、线缆管理套件: 双侧竖直理线板; 4、盲板套件: 带毛刷盲板; 5、机柜辅材: 3对 L 型托架; 6、LED 照明组件,: 机柜配置一套,含前门和后门照明; 7、机柜应具备滚轮和水平调节地脚,便于现场快速安装; 8、机柜顶部应具备钢制走线槽,走线槽应覆盖机柜,走线槽的槽位应为2个,可分别布局市电强电、不间断供电(UPS)强电、弱电、光钎; 9、机柜静态载荷需≥1600Kg,动态载荷≥1100kg。	个	5
电缆附件	根据现场踏勘自行估计用量	套	1
电池	12V 150AH 蓄电池	只	36
电池柜	可容纳36只150AH 蓄电池(含开关盒)	个	1

说明:

重要技术条款(标注有"#"的)和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必须提供公安系统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一旦获得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所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公安部\公安系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对其真实性进行复核。一旦发现存在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设备的品目名称仅是对设备功能的简单描述,不属于强制性要求,技术性能评审的依据是技术指标是否偏离。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36个月。

Ī	用途说明	用于学校整体安防建设。
	服务内容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其中,供货周期60天、质保期36个月。

第七章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标准备: 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本单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件; 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信用记录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8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核人签字: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 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为不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 方式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1.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2.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cdots + Fn \times An$
 - 3.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4.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以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30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详细技术指标得基本分34分.每有一条重要技术条款(标注有"#") 不满足扣2分,每有一条一般技术条款(未标注有"#")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0-34
3	相关业绩(10分)	投标人近3年(自2016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与本项目相似(安防类)的项目业绩, 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0-10
4	综合商务 (19)	1. 考虑投标文件的交货时间(2分)。交货时间每比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提前一日加 <u>0.5</u> 分,最多加 <u>2分。</u> 2. 考虑投标文件的交货进度安排及供货方案(3分)。交货进度安排完全合理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3分,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略有欠缺得1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考虑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期限及措施(4分)。售后服务期限及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略有欠缺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 考虑投标人技术方案含系统结构(5分)。方案详细、科学、完善有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略有欠缺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说明: a、关于主屏尺寸和分辨率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需在技术方案中明确写明; b、录像设备与现有安防系统需能够统一管理,并提供相应说明。如无法满足 a、b 两条,则认为方案有严重欠缺。 5. 考虑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5分)。方案详细、科学、完善有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略有欠缺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19
5	投标人综 合实力 (6分)		
6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